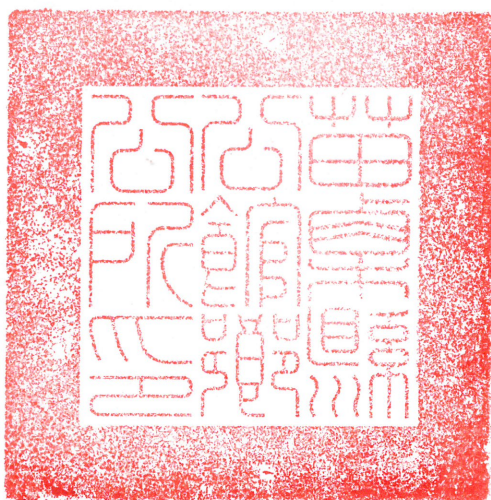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公鄉殯字第1120024705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第2次啟用」啟用營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暨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4月26日府民生字第112009978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苗栗縣公館鄉仁安村205之1號
- 三、殯葬設施所屬區域：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段979-2、2313、2315、2313-1（部分使用）、2314-1（部分使用）、2314-2、2315-2等7筆地號，使用面積9,633平方公尺。
- 四、設置者名稱：苗栗縣公館鄉公所
- 五、法定代理人：鄉長何在鑫
- 六、啟用範圍：1樓神主牌位20個、2樓骨灰櫃位6,351個及神主牌位810個、3樓骨灰櫃位6,957個及神主牌位630個、4樓骨灰櫃位828個及神主牌位630個。
- 七、啟用日期：112年4月26日

鄉長何在鑫